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为

第一部分：通则

17.1 本章的指引，是针对在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时出现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候选人必须留意在选举活动中普遍容易触犯的错误可能牵涉舞弊及非法行为，故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触犯法例。

17.2 有关舞弊及非法行为的规定，可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廉政公署为协助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熟悉条例的主要规定，印备了一本关于该条例的资料手册。该手册载于附录十四，以供参考。

17.3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以及本章的指引一般适用于功能组别及地方选区的选举。至于适用于地方选区选举的候选人名单制度的特别安排，请另参阅第十六章第七部分。

17.4 任何人作出：

- (a) **舞弊行为**，最高可处罚款 500,000 元、监禁 7 年，以及须向法庭缴付他或他的代理人在该等行为有关连的情况下所收取的任何有价值代价的款额或价值，或法庭指明的该有价值代价的部分款额或价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 条]；以及
- (b) **非法行为**，最高可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 条]。

任何人如被判有罪，除了须接受上述刑罪外，并会丧失资格而不得在选举中登记为选民或获提名为候选人，视乎情况而定。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17.34 段。

第二部分：与提名候选人及候选人退出竞选有关的舞弊行为

有关候选人资格的罪行

17.5 任何藉贿赂、武力、胁迫手段或欺骗手段影响他人的候选人资格的行为，均受禁止。候选人资格包括参选或不参选，或撤回接受提名。任何人以舞弊方式作出以下行为，即属作出舞弊行为：

-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为影响该另一人的候选人资格的诱因或报酬，或作为该另一人不尽最大努力促使该另一人当选的诱因或报酬；
-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为影响第三者的候选人资格的诱因或报酬，或作为该第三者不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者当选的诱因或报酬；
- (c)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为影响其本人的候选人资格的诱因或报酬，或作为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的诱因或报酬；或
- (d)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为影响第三者的候选人资格的诱因或报酬，或作为该第三者不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者当选的诱因或报酬。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 条。]

17.6 同样地，任何人对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影响该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选人资格，即属作出舞弊行为。利用欺骗手段诱使另一人以影响该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选人资格，亦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8 及 9 条。]

17.7 任何人意图阻止或妨碍另一人在选举中参选而污损或销毁提名书，亦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0 条]。

第三部分：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

有关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17.8 任何人均不得发布他明知属虚假的陈述，指某候选人不再是某项选举的候选人(如他是候选人)，或指某个已在某项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人不再是该项选举的候选人，或指他或另一人是某项选举的候选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5 条]。

有关候选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

17.9 任何人均不得发布任何关于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藉以促使或阻碍该候选人或该些候选人当选。同样地，任何候选人均不得发布任何关于其本人或任何其它候选人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藉以促使其本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其它候选人当选。发布该等陈述属非法行为。要注意的是，关于对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的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是包括(但不限于)对该候选人或该些候选人的品格、资历或以往的行为的陈述。举例而言，任何人如作出关于

候选人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而该项陈述与该候选人之前的言论并不相符，导致该候选人的诚信受质疑，亦可能违反上述规定。[《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6 条。]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请同时参阅第十八章：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17.10 候选人在任何选举广告或竞选活动中，如要使用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或标识，或某人的图像，以示获得该人或该组织的支持，必须**先获**该人或该组织的**书面同意**。口头同意并不足够。[《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选管会为此提供划一格式的同意书。在任何选举广告中不论是以文字、照片或任何其它对象的形式所表示的支持，均须取得该人或该组织的书面同意。候选人在**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选举广告前**，必须将同意书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2(10)(b)条]。必须注意的是，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一项陈述，表示并非暗示已获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仍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4)条]。任何人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向候选人或该等候选人提供他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亦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6)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17.11 任何人或组织均可支持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一个或以上的候选人、或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单一候选人；亦可支持在同一选区角逐的两个或以上的候选人，或两份或以上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虽然这可能引致混淆。同意书必须指出这点(划一格式的同意书载于**附录十五**)。候选人应确保其选举广告载明支持者是支持整份地方选区名单的候选人或地方选区名单上的个别候选人。候选人要紧记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是违法行为[请参阅第十八章：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17.12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必须非常小心，在其选举广告中**精确地**说明他们或只是他们其中一人获支持者支持(以填妥的支持同意书作证明)，以确保没有人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另请参阅第十六章第 16.12 段]。

17.13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销。为避免争拗，个人或组织如撤销对某候选人的支持同意，应将撤销通知书或文本送交该候选人及有关选举主任。每位候选人必须将填妥的同意书表格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并将任何撤销支持同意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选举主任。

17.14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8 条订明法庭可发出禁制令，禁止发布任何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或支持声称。同一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同一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的选民，以及与虚假资料有关涉的人士或团体，均可申请是项禁制令。

有关选举广告印刷品的规定

17.15 就竞选活动而言，如候选人违反有关选举广告印刷品的规定，亦属违法。[规定详情请参阅第八章有关选举广告的内容，特别是第一、第六和第七部分。]

17.16 任何人如发布任何选举广告印刷品，必须在发布后 **7 天内**，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该广告的文本 **2 份**[《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4(4)条]。

17.17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2 条的规定更为严格。候选人在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选举广告前，必须为每款选举广告配上**各自的一组数字编号**，并以指定的表格**声明**他拟以有关方式使用的每款广告数量。为了更有效地监管未获授权而展示的选举广告及协助选举主任处理相关投诉，在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选举广告

前，候选人须将声明及 **2 份** 广告文本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倘有关选举主任未获委任，则应将有关声明及广告文本向总选举事务主任缴存。候选人这样做便能符合上文第 17.16 段所述的《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4(4)条。

第四部分：与竞选活动及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贿赂

17.18 任何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响某人的投票选择的行为，均受禁止[《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1 条]。投票选择包括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

款待

17.19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间为他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藉以影响该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选择。同样，贪污性索取或收受任何该等不当的款待亦受禁止。[《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

17.20 在选举聚会中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饮料招待，不会被视为上述的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5)条。]选举聚会指任何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举行的聚会。[详情请参阅第九章：选举聚会]

17.21 在日常的场合都有款待的情况。如候选人或任何其它人以款待促使或阻碍该候选人当选，即属违法。例如，某人或组织可能为与选举无关之目的宴客，但在该场合却非蓄意而呼吁到场宾客投选某候选人。在此情况下，有关的候选人应立即声明他与该等助选宣传或行为无关，

否则他可能被控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订明的罪行，而所使用的有关开支会计算为他的选举开支。

17.22 尽管表面看来与选举无关的宴会，但如其目的在于以舞弊方式款待客人，以促使某候选人或阻碍其它候选人当选，则宴会主人及有关的候选人，均属触犯舞弊行为。再者，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如果请客者未经候选人书面授权而在选举中或在与选举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选举开支，即属**违法**。

武力和胁迫手段

17.23 对某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而诱使该人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或诱使该人令第三者作出上述决定，即属舞弊行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

17.24 处于可向他人施加压力及影响地位的人士，例如雇主对雇员、学校校长或教师对学生、神职人员对信徒及医生对病人等，应小心避免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规定。

有关投票的罪行

17.25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为，即属舞弊行为：

- (a) 明知他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选举中投票；
- (b) 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关键资料，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

(c) 在选举法并无明文准许下，在选举中投票多于一次；或

(d) 促请或诱使另一人触犯上述(a)、(b)或(c)项。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6条。]

第五部分：与选举开支及捐赠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

17.26 候选人须小心处理选举开支及捐赠，因违反有关规定即属舞弊或非法行为。关于候选人须遵守的规定，详情请参阅第十六章：选举开支及捐赠。

第六部分：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

17.27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1条提供机制，使候选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诚所致)而违反有关非法行为的规定时，可向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责任。在法庭处理该项申请之前，不得对该候选人提出或继续进行检控。如有关的非法行为属法庭命令的标的，则不可裁定该候选人犯罪。

17.28 候选人没有向有关选举主任提供选举广告的印刷详情或缴存该广告的文本，即属违法。不过，该候选人可向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容许上述选举广告的发布免受有关规定规限，并宽免他应承受的刑罚，但法庭须信纳该项违例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5条]。

17.29 候选人如不能够或没有在准许的限期届满之前，将一切选举开支及捐赠按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或在申报书及声明书内有遗漏或错误，而原因是由于候选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不在香港、去世、患病或行为不当，或由于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他有权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将申报书及声明书于限期后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或容许其更正申报书及声明书内的遗漏或错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0条]。候选人如发觉自己处于上述情况，宜尽快向法庭提出申请，并通知选举事务处。 [2007年10月修订]

第七部分：违反法例及制裁

17.30 就违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诉或举报，可直接向有关选举主任、选举事务处或选管会提出。选管会经过审议后，或会将个案转介有关当局调查及提出检控。

17.31 除律政司司长另有决定外，廉政公署可就违反选举法规，尤其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有关个案，对候选人及任何其它人士提出检控、作出警告或警诫。

17.32 刑事检控专员已告知选管会，律政司会毫不犹豫地就触犯选举法例的适当个案提出检控。

17.33 选管会亦可能透过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任何不遵守此等指引的行为。

17.34 任何人如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判有罪，除了须接受本章所列的刑罚外，并会丧失资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3 年内在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立法会、区议会或村代表选举中投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6(d)条、《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0 条、《立法会条例》第 53 条、《区议会条例》第 30 条，以及《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14 条]；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获提名为行政长官、立法会、区议会或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行政长官或立法会或区议会议员或村代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4 及 20 条、《立法会条例》第 39 条、《区议会条例》第 21 条，以及《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以及
- (c)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3 年内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或获提名或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9 及 18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17.35 有一点值得注意，香港的法院认为与选举有关的罪行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均属严重罪行。上诉法庭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发出判刑指引，任何人被裁定触犯任何与选举有关的严重罪行，应被判实时监禁。 *[2007 年 10 月修订]*